

# 臺大醫院 402 專戶案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為因應社會上各種公益活動涉及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，有效管理前揭種類繁多之行為，以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從而促進社會公益，我國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5 月 17 日制定公布公益勸募條例，以規範前揭行為。惟據報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下稱臺大醫院)辦理該院接受各界捐助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其運用情形，核有未遵循上開條例等規定辦理情事，本院爰立案調查。

調查發現，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「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」指定用途捐款，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；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下稱成大醫院)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(下稱陽明醫院)亦有未依法將受贈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；上開 402 專戶於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「學術研究支援專款」，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13.86 億餘元，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；教育部亦疏於督導以上機構改善缺失，均有違失，爰提案糾正教育部、臺大、成大及陽明醫院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### 一、修訂法令

(一)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核定教育部檢討修訂之「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。

(二)臺大醫院修正「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要點」第 3 點委員會成員人數，由 7 至 11 人酌增為 11 至 13 人，以擴大參與委員人數。

### 二、具體改善措施



- (一)臺大醫院「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要點」組成之管理委員會成員，增聘外部委員 1 人，以強化該委員會之獨立性，並維持其運作中立、客觀。
- (二)臺大、成大及陽明醫院受贈「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」等指定用途捐款，業已依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呈報教育部辦理情形。
- (三)臺大醫院自 105 年度預算起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，將其相關收支納入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收支預計表表達，並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